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11 年 9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佈之「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(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)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強化學習成效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- 四、上課節數及費用：
每週節數五節，本校基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不再另外加收輔導費用。
- 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課發會議決議開課名稱，以複習為基礎，強化學生學習效果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
- 七、上課時間：視排課結果，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第 1 至第 8 節
- 八、費用及繳費：無另收課業輔導費，請家長支持學生學習。
- 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於 112 年 2 月 27 日前交由各班班長收齊後繳至教務處教學組-----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就讀於☐高中部☐國中部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

☐同意參加

☐不同意參加

此致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